

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處理要點

103.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第三點訂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，指本校因課程調整或減班、停辦，致教師現有員額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之教師。
- 三、為協調處理超額教師事宜，成立本校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協調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 21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  - （二）教師會代表 1 人。
  - （三）各科教學研究會代表各 2 人。本會由校長召集，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。  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  
本會之決議，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五、本校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處理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事宜：
  - （一）對於超額教師，應按科別先於核定編制員額內調整因應，並以具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為限；超額教師具第二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可申請轉至有缺額之科別任教，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  - （二）屆齡退休之教師，不列入超額教師遷調名冊。
  - （三）自願提前退休之教師，不列入超額教師遷調名冊。
- 六、超額教師尚有教學意願或無法退休之教師，於核定編制員額內，若科別教師無法調整因應時，應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協調，訂定遷調或介聘排序名單，並於部訂時間內檢具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名冊（附表一）及積分表（附表二），函報教育部國教署辦理遷調或介聘作業。
- 七、函報教育部超額教師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自願優先
    - 1、自願人數多於超額人數時，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。
    - 2、服務年資相同時，以年長者優先。
    - 3、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  - （二）無自願或自願人數不足時，依下列順序函報超額教師：
    - 1、在本校服務年資較淺者為先。
    - 2、服務年資相同時，以年齡較輕者為先。

3、服務年資及年齡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八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，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，除自願列為超額教師外，得不列入函報教育部國教署超額教師，由次順序者遞補之；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，仍應參加超額教師遷調作業。

其他特殊情形者，由本會議決之。

九、經達成遷調或介聘之超額教師，應依通知期限至新學校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除列入下學年度超額教師優先介聘外，本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。

十、本校所函報教育部國教署之超額教師經輔導遷調或介聘後，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如有相同科別出缺時，本校優先徵求非自願超額教師返校服務之意願，有多人申請時，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，積分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；非自願超額教師不願返校服務者，應簽訂切結書，並喪失優先返回原校之資格。

十一、非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經輔導遷調或介聘至新學校，自該遷調或介聘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：

1. 本校服務年資以專任合格教師及本校代理教師年資（需具合格教師證書）為限。

2. 兵役（限服役前為本校專任教師）、借調年資列入計算，留職停薪年資不列入計算。

3. 第二專長年資以實際任教年資計算，並自 99 學年度起核實計算。